

名校10歲男生 臨考試跳樓亡

死亡日記留絕望吶喊：「我想死！我想自殺！」



▲墮樓不治男童遺體由件工昇送殮房。



■死者母親由家人陪同到醫院獲悉噩耗，悲慟痛哭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瑞麟、杜法祖) 一名入讀筲箕灣地區名校、年僅10歲的小五男生，昨清晨上學前，在小西灣寓所被家傭發現墮樓不治，父母驚聞噩耗傷心欲絕，警員事後在死者的日記發現「我想死！我想自殺！」等字句，不排除他因學業壓力，加上考試在即而尋死。校方對事件感到痛心難過，惟不評論事件原因，警方則深入調查男童為何輕生。協青社批評現時只着重學業成績的教育制度，是值得深思。

校長指老師未察學生異樣

死者吳澤榮(10歲)，與父母、14歲姊姊同住富欣花園6座5樓一單位，家有一名29歲印尼女傭。據悉，澤榮小一開始已入讀筲箕灣愛東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(愛蝶灣)，目前就讀小五C班，成績一直中上，與同學相處和睦，喜歡拉中提琴，下月更會參加比賽。校方對其死訊感震驚，已啟動學校危機處理小組輔導受影響學生，又表示過往並無接獲家長或學生反映有學業困擾問題。

洗手間10分鐘拍門無人應

昨清晨6時39分事發前，任西餅師傅的吳父已離家上班，印傭如常逐一喚醒2名少主起床換衫上學。其間，換上校服的澤榮進入洗手間逾10分鐘仍未出來，印傭拍門無人應，急忙通知45歲陳姓女主人，吳母大驚以剪刀撬開洗手間門，入內發現空無一人，但氣窗打開，探頭下望見兒子已墮樓，壓毀4樓外牆晾衣架倒臥2樓屎尿簷篷奄奄一息，慌忙報警。

印傭：少主因學業不開心

消防員到場迅將男童救下急送東區醫院搶救，

惜證實傷重死亡。吳父趕到醫院聞悉噩耗傷心欲絕，吳母更一度暈厥須家人攙扶離開。其間印傭透露少主近日曾因學業問題不開心，警員事後在吳童書包的日記簿內發現「我想死！」及「我想自殺！」等字句，加上本月底即將考試，不排除事主因學業壓力問題自殺。

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(愛蝶灣)女校長劉惠明對有學生離世感痛心難過，惟以案件已交警方調查為由拒絕評論。劉表示校方已向全體師生公佈事件，由教育局心理學家、社工及訓導主任疏導學生情緒，並會發出家長信提醒家長，在未來一周留意子女情緒。

有家長認為是教育制度問題

該校一名接子放學的湯姓家長，昨得知有學生疑因學業壓力問題而自殺後，亦對事件感到難過，認為學生的學業壓力的確很大，每日都要面對六七項功課，另外又要上網找資料，往往要做到晚上8時至9時才能完成，故此間時會讓兒子聽音樂減壓，湯父認為這是教育制度問題。

另一女家長則認為該校的功課雖多，但每年都有逾8成小六畢業生升讀第一志願中學，故辛苦亦值得。



■男童父親(右一)及親友到醫院聞悉噩耗精神哀傷。

只睇成績增壓力 抹殺社會多樣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學業成績不是唯一標準，無奈現實世界的本港教育制度卻很殘忍……」協青社副總幹事陳達湘表示，本港教育制度只着重學業成績，要得到社會的認同，成功與失敗都以課本考試成績來決定，卻往往忽略了學生的其他天份，對在學業成績以外有突出表現的學生造成莫大壓力，長遠亦抹煞了社會的多樣性，情況非常值得當局及教育界深思及關注。

家長應嘗試了解子女長處

陳達湘續稱，當家長面對子女學業成績並不如意時，處理手法及態度十分重要，切勿對子女施以過大壓力，應當嘗試從不同角度思考及溝通，了解子女的其他長處，例如在體育、音樂、繪畫等方面的表現，多從正面作出積極鼓勵，要明白學業成績絕非唯一的成功標準。

但陳亦承認現時青少年的抗逆能力的確較薄弱，遇上逆境及挫折時，往往不懂如何面對及處理，一時想不開很容易做出傻事，家長與學校均須加強有關抗禦逆境的能力教育。

追討賣樓180萬 華小前校長勝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港島名校番禺會所華仁小學退休校長林英偉，廿年來助校內男書記按月供樓，原以為按君子協定物業一半業權，惟書記反口貶校長為租客，這對逾廿年師友最終落得對簿公堂。高院法官昨判校長取回180萬元，並慨嘆2人信任破裂，實在教人傷感。

書記反口貶校長為租客

現年72歲的原告林英偉，1988年贈10萬元予書記趙宏琪置業，條件是趙舉家遷入涉案的大坑華倫街自置單位，但趙一個月後拒絕，林遂另訂協議，同意每月供樓3千元，他日趙把單位出售，林可獲分一半售樓得益。林一直供至2008年，付出70多萬元，而單位亦於同年以440萬元高價獲收購，但趙拒分一半予林，觸發這場官司。

官嘆2人信任破裂

法官於判辭開首就嘆道這是一個令人傷感的故事，指出趙視林為令人欽佩的良師，而林則把趙看成子侄及值得信賴的友人，無奈最終情誼逝去。林作供時指出，他不想白白把10萬元拱手交予趙投資，遂設下2大條件，分別是趙舉家搬入新單位，以及用原本的租金供樓；趙一方質疑上述條件不合理。但法官認為這符合林的性格，他做校長多年，習慣管教年輕人，正如林供稱他慣於為別人作規劃，趙也不例外。法官又指出，10萬元在1988年並非小數目，絕少人會如此慷慨地一擲10萬元幫人，但根據林傳召的證人作供，都異口同聲指出林盡力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林堅稱多年為趙供樓，雙方存在口頭的聯營協議，一同投資此單位，但趙指出林租用涉案單位作貨倉，所謂供樓實際上只是交租。面對2人各執一詞，法官最終認為林的本較可信，因為趙當時月入約8千元，根本無法獨力同時交租及供樓，故相信趙求助於林，希望對方助他供樓及一同投資。鑑於物業最終以440萬元出售，林可分得一半，即220萬元，扣除趙早前支付的40萬元，林於此案中獲判180萬元，兼由對方支付訟費。



■探員在獨立屋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有「重慶李嘉誠」稱號的富豪張松橋，其名下位於港島淺水灣道一幢豪宅，昨晨揭發遭人爆竊，賊人撬毀1樓窗戶潛入，如入無人之境大肆搜掠，除盜去一批戒指金飾外，連一尊3呎高銅佛像亦抬走，單位戶主在家卻渾然不知，經點算損失總值約1.5萬元。現場為淺水灣道93號寶晶苑一座3層高獨立屋，面積3,700多呎，樓齡約24年。據悉，物業以張松橋名下一間公司登記擁有，目前已租出，租客身份不詳；但昨晨所見，大宅門外停泊的其中一輛房車，車主亦屬張名下公司登記。

3呎銅佛像被抬走

昨晨10時38分，警方接獲報案，指該單位發生失竊案，警員到場調查，發現上址1樓有窗戶打開，屋內曾被搜掠，經戶主初步點算，損失財物包括一尊3呎高銅佛像、3隻金戒指及1個耳墜等。警方初步相信竊賊從附近山灣潛入，再撬開房窗戶入屋。戶主報稱昨清晨6時許起床時，屋內仍一切正常，4小時後卻發覺遭爆竊，警方不排除竊賊或配備車輛抬走銅佛像。

47歲的富豪張松橋為重慶人，上世紀80年代高中未畢業已移居香港，之後返回重慶創業當商，成立中渝實業，經營電器產品，及後進軍地產市場財富暴增，故有「重慶李嘉誠」稱號。他在1990年代再將其經營重心轉到香港，在香港及重慶商界發展均如魚得水；現為本港4間上市公司主席，包括中渝置地、滙港國際、渝太地產、港通控股，身家數以10億計。

警涉監守自盜 偷報案室失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熱心好市民拾遺不昧，報案室警員卻涉監守自盜。一名警員被指於旺角警署經手處理報案失物後，部分財物不翼而飛，為警方稽查記事冊時，發現與電腦記錄不符而揭發。他昨於區院開審時否認13項盜竊罪。

財物與電腦記錄不符

35歲被告孔志東，案發時為旺角警署報案室接待員，負責接收案件及分類轉介，也會處理財物遺失報告。控罪指，他涉於2009年11月4日至去年7月30日期間，在旺角警署偷取13名市民合共12,900多元。控方傳召其上司、旺角警署行動及支援隊指揮官王浩培作供。王表示，警署報案室接待員收到失物報告後，會轉交失物專櫃警員，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，並為拾遺市民列印收據；失物則先由財物室警員核對電腦所載失物資料，再交付財物室文員尋找物主。

辯方盤問時提及，被告的警員記事冊上，有上司不定期在頁邊簽署，是否代表內容已經檢查無誤；又問，接待處警員，遇到拾遺市民放下失物而匆匆離去，或者順利聯絡物主領回，有否可能便宜行事，而未有輸入電腦。但王稱，電腦系統只有失物專櫃的警員可使用，接待處警員不能僭越，繞過程序。

案件明日續審。控方的29名證人將陸續出庭。

稱長毛黃毓民逼害 瘋婦淋火水燒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大埔昨凌晨發生縱火案，一名婦人在家中突然失常，涉衝入睡房將火水淋落正熟睡丈夫身上並點火，丈夫頓變火人，雖慌忙自行開水喉將火撲熄，但全身約4成皮膚已嚴重燒傷，送院搶救後性命垂危。涉嫌縱火婦人被拘捕及送院檢驗，但送院時婦人仍情緒激動，不斷大叫遭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、黃毓民」逼害。警方正調查婦人縱火傷夫動機，及其精神是否有問題。



■大埔悠山莊縱火案傷者送院救治。

龐從睡夢中驚醒，發現身上着火變成火人，大驚衝入廁所開水喉自行將身上火焰撲熄，但頭、胸、背和四肢約4成皮膚被嚴重燒傷，負傷報警求救，救護員到場將他送院搶救。警方和消防員調查後，發現現場睡房充斥濃烈易然液體氣味，床單燒毀，床邊遺有一個盛載火水器皿，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。傷者妻子當時在現場大吵大鬧，警方調查後以涉嫌



■大埔悠山莊縱火案，男傷者疑有精神病的妻子送院時情緒激動。

縱火傷人罪將其拘捕，由於她在事件中亦受輕傷，獲安排送院治療，有人抵院進入急症室途中，見有記者在場情緒激動，大叫被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、黃毓民」逼害。

梁國雄接受查詢時笑指，自己記不起案中婦人，亦不認識她，並叫記者問她如何受到逼害，而黃毓民在截稿前未有回覆。

被捕婦剛接受精神治療

被火燒傷男子姓龐(70歲)，情況危殆；涉嫌縱火傷人被捕婦人姓梁(66歲)，她在事件中亦受輕傷送院，現場消息稱，有人懷疑精神有問題，曾在青山醫院接受治療，最近始出院返家。

現場為大埔山賢路悠山莊12座一單位，據悉只有一對年邁夫婦居住。事發昨凌晨3時許，有人疑舊病復發，突然失常衝入丈夫睡房，涉將火水淋落在床上熟睡年邁丈夫身上並點火，丈夫睡衣隨即着火焚燒，一時火光熊熊。

驚醒變火人 衝入廁所自救

私煙車街頭添貨 勇探爆玻璃擒7人



■打爆擋風玻璃阻止私車駕車逃走的勇探(右)及其親手拘捕的疑人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私煙集團「私煙連連車」，昨傍晚公然齊集又一村桃源街增添私煙，卻不知已被警方暗中跟蹤，探員成功截獲4輛客貨車，其間有探員左手一度被車窗夾住，情急下用伸縮警棍擊毀擋風玻璃，及時阻止該車開走。行動中拘捕7名男子，共檢獲逾15萬支私煙，總值38萬元。

檢15萬私煙總值38萬

深水埗警區反黑組探員早前接獲線報，指一個活躍九龍區的私煙集團，當接獲訂單後，會出動「私煙連連車」負責送貨，集團並會派車運送大批私煙到不同地點，

為連連車輛補充貨源。

探員拔車匙 司機圖反抗

反黑組探員經深入調查，鎖定目標車輛，並進行跟蹤監視。至昨傍晚6時許，「私煙連連車」驅車前往又一村桃源街進行補給，探員發覺共有4輛「私煙連連車」先後抵達上址，7名私梟分別將大批私煙搬上各車。埋伏探員認為時機成熟，立即封鎖街頭尾準備「一網成擒」，其中一輛「私煙連連車」司機見狀，欲發動引擎開車突圍，一名探員手急眼快撲前，左手伸入車廂欲將車匙拔走，司機則企圖反抗，馬上將車窗玻璃關上，探員未能及時



■警方共截獲4輛私煙客貨車。

縮手，一度被夾住，探員恐被對方開車拖行，情急下右手拔出腰間伸縮警棍，猛力敲破擋風玻璃，並喝令投降，私梟不敢輕舉妄動，束手就擒，警方在現場共拘捕7名男子及4輛「私煙連連車」，檢獲逾15萬支私煙，總值38萬元。